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同意左薇薇女士于2024年4月25日召集并主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后，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监事左薇薇女士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关联担保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监事曹玉枝女士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监事曹玉枝女士回避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核查，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同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职工监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4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监事成员，组成第十一届监事会。公司对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提名，左薇薇女士、周艳华女士、孙永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本次监事会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1、选举左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周艳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孙永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左薇薇女士、周艳华女士、孙永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 3 名，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股东大会表决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差额选举。待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履行原有职责。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城发环境及其关联公司代付相关合同款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前期已出售项目总包工程延续，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项议题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左薇薇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23年8月至今历任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10月-2023年4月任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董秘职务。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截止目前，左薇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周艳华女士，1972年出生，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在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原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法务经理、审计法务部副部长、战略管控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审计部合规总监、审计部审计总监、审计法务部总经理等职务，兼任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清华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止目前，周艳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职务；与公司其他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孙永乐女士，1984年出生，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2005年3月入职桑德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任桑德集团财务中心资金主管职务；2017年至今任桑德集团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截止目前，孙永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职务；与公司其他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